



平顺县节约用水“三同时”管理办法

——政策解读

出台目的和依据

1、目的：为加强平顺县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污水排放量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2、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实施意义

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。节约用水“三同时”工作，是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源头措施，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具体体现。为加强平顺县域范围建设项目建设节约用水的管理，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，减少污水排放量，出台本办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。

主要内容

本办法适用于平顺县全县范围内需要取用水（包括公共供水、地表水或者地下水）的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。

县水利局承担全县节约用水“三同时”管理工作。县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约用水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“三同时”是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，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，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。